

# 115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 | 視訊輔助股東會  
開會日期 | 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開會地點 |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1樓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目 錄

開會議程 .....	1
一、報告事項 .....	2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選舉事項 .....	8
五、其他事項 .....	9
六、臨時動議 .....	9

##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4
三、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	16
四、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7
五、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31
六、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	43
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說明 .....	44
八、發行認股價格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說明事項 .....	45
九、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46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 .....	48
十一、補選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	49
十二、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 .....	50

## 附錄

一、董事選舉辦法 .....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2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	5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4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召開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1 樓（文晔科技會議室）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開會議程：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事項報告。
- （六）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二）發行認股價格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 （四）解除董事鄭文宗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五）解除法人董事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哲偉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六）解除獨立董事龔汝沁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七）解除獨立董事張家麒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補選第十一屆董事一席案。

### 七、其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3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至第 15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酬金給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獲利為新臺幣 14,962,190,940 元，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自前述獲利中提撥約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149,700,000 元；其中自員工酬勞總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作為基層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14,970,000 元；另自前述獲利中提撥約千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45,000,000 元；前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提撥新臺幣 285,888,760 元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配發新臺幣 2.11769451 元；另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9,899,356,748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7.8 元；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事項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為之併購事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提出報告。

- 2.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營運績效，於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遠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志遠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合併後不影響股東權益。
- 3.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及志遠公司業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分別完成合併及解散之變更登記。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為支應外幣購料之資金需求，業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美金 3.5 億元整，茲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於股東會報告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請參閱附件三（第 16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王菘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3 頁）及附件四至附件五（第 17 頁至第 4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六（第 43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外幣購料、償還借款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100,000,000 股額度內，擇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下稱「本案」），以籌措資金。
- 2.本案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七（第 44 頁）。
- 3.本案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4.本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1,269,148,301 股，本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為 100,000,000 股，約占增資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 7.30%，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本案籌募資金係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具正面效益，且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5.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方式、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本案之事項，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市場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6.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提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案之相關契約與文件，並辦理一切有關本案所需相關事宜。
- 7.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認股價格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本公司為優化人才佈局，透過股權連結機制落實利益共享，強化員工向心力並體現績效導向之獎勵價值，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之規定，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2.本次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為 12,00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新股總數計 12,000,000 股；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3.依據「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之事項，請參閱附件八（第 45 頁）。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實際認股價格及相關作業事項。此外，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內容，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先行全權處理，嗣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其餘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6 頁至第 47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鄭文宗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董事鄭文宗新增兼任他公司職務，請參閱附件十（第 48 頁），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法人董事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哲偉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法人董事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哲偉新增兼任他公司職務，請參閱附件十（第 48 頁），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獨立董事龔汝沁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獨立董事龔汝沁新增兼任他公司職務，請參閱附件十（第 48 頁），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獨立董事張家麒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獨立董事張家麒新增兼任他公司職務，請參閱附件十（第 48 頁），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十一屆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3 人，第十一屆現任董事 9 人，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並強化董事會結構，擬補選董事一席，補選後董事人數為 10 人。

2.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補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9 頁）。

3.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與第十一屆董事會一致，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7 日止。

4.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一（第 51 頁）。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0 頁），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集團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177,948,907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959,431,897 仟元成長約 22.78%，114 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13,566,471 仟元，較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206,085 仟元成長約 47.36%。集團於 113 年 4 月正式合併 Future Electronics Inc.對合併營收、獲利等均有挹注。

114 年全球半導體行業雖於上半年受關稅與匯率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然下半年人工智慧 (AI) 相關半導體需求明顯升溫，且歐美市場在庫存去化完成後亦逐步迎來復甦，整體市場呈現逐季轉強的發展態勢。114 年公司在資料中心、通訊等應用領域取得強勁成長，在工業與儀器領域亦取得穩健復甦。另外，在個人電腦、消費性電子、手機等領域之業績亦有所提升，在車用領域則保持平穩。整體而言，業績增長搭配各項成本、營運及財務費用控管得宜，公司得以實現良好的獲利成長。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959,431,897	1,177,948,90	218,517,010	22.78
營業利益	15,264,320	20,882,180	5,617,860	36.80
稅後淨利	9,206,085	13,566,471	4,360,386	47.36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82	77.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94.15	3,339.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46	125.43
	速動比率(%)	78.61	54.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1	3.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7	12.23
	純益率(%)	0.96	1.15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8.13	11.61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先進製程、先進封裝與記憶體技術持續演進，加上各類生成式 AI 在推論效率與能耗最佳化方面快速成熟，高性能運算處理器 (HPC) 與圖形處理器 (GPU) 之整體效能與性價比持續提升，帶動 AI 從雲端加速向終端與邊緣普及。AI 應用已廣泛滲透至資料中心伺服器、AI PC/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及

各類智慧終端，並進一步推動新能源車、以及「邊緣 AI／實體 AI (Physical AI)」與機器人相關應用成為新一波成長動能。隨著感測、運動控制、機器視覺與即時決策能力整合加速，從協作型機器人、AMR／AGV、倉儲物流自動化到人形與服務型機器人等場域，皆對高效能、低延遲、低功耗且具安全性的運算平台與感測解決方案提出更高需求。

相關新興應用包含 800V 數位電源與 AI 車載智慧座艙、工業自動化與數位孿生、低軌道衛星通訊、機器視覺與多感測融合、Wi-Fi 8 連接技術，以及邊緣推論運算，皆成為下一代半導體產業之亮點。因應市場趨勢，本集團持續代理並布局關鍵電子零組件與解決方案，例如：高效能 AI 加速運算處理器、AI 高速網路交換／互連處理器、類神經嵌入式系統影像／視覺處理器、高效能射頻功率元件、微機電 (MEMS) 元件、高性能微處理器、高效率功率元件與高精度類比元件等；並協助客戶降低導入高效能數位電源，提供足夠之系統設計支援與整機驗證能力，加速其在新平台上的產品開發與量產落地。

著眼於未來半導體需求長期穩定成長，本集團將持續投資並累積系統整合知識與關鍵技術，深化研發能量與技術服務之質量與深度，並持續與世界級晶片設計廠商及生態系夥伴協作，聚焦於雲端到邊緣、從感測到運算與控制的一體化方案，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技術服務與完整整體解決方案，以掌握 AI、邊緣智慧與機器人／實體 AI 所帶動之新成長機會。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94,518,813	959,431,897	1,177,948,907
研發費用	755,450	850,587	810,436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0.13%	0.09%	0.07%

##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

展望 2026 年，儘管全球經濟成長仍與不確定性並存，且地緣政治風險與電子產品供應鏈波動依然存在，然人工智慧 (AI) 技術持續快速演進，帶動整體半導體市場的成長。本公司將根據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並持續推進集團的整合，完善在電子零組件市場的全球佈局，以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獲利水準為目標；對內繼續優化營運管理系統與加強風險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同時強化財務管控制度、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深化在電子零組件產業鏈上提供附加價值的能力，打造企業永續經營的根基。

### (一) 業務策略：

- 持續推進集團整合與全球布局—集團於 2024 年收購 Future Electronics 後，市場覆蓋由亞洲拓展至全球。結合雙方在各自市場的深耕經驗與資源，我們提供客戶更全面的產品與服務，並提升對供應商的附加價值與效率，建立更完善的國際化服務網絡，未來，我們將持續推進集團資源整合，強化綜效，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市場領先地位。
- 引進新產品線、拓展新應用市場—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規劃，優化產品組合，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有益於提高獲利水準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在高成長的新應用市場佈局。我們將持续提升在雲端資料中心、智慧

物聯網、工業自動化、汽車電子、綠色能源、能源管理、醫療儀器等相關市場的滲透率及市占率，專注於此類高成長或高獲利之產品應用占比，來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和提升獲利水準。

- 客戶滲透與拓展—針對現有客戶群，優化管理能力，持續增加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同時拓展優質新客戶及舊產品的新應用機會，尤其是在公司策略性發展的汽車電子、工業與儀器、通訊相關應用、雲端資料中心等領域，爭取與各領域的領導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應用解決方案，協助其以更快速之时效將產品推廣至市場，藉由良好互動過程開發出新客戶並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 完善增值服務與提升服務品質—持續進行企業數位優化，透過數位化營運流程與數據分析來提升對於原廠與客戶的服務品質；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藉由強力的技術支援以及協助客戶研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銷售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 (二) 營運管理：

- 加強風險管理—因應全球經濟、產業及供應鏈情勢不斷變化，公司將更加穩健經營，並持續鑑別各重大風險因子，如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的營運風險、利率與匯率變動等的財務風險、異地備援與網路安全相關的資訊安全風險、氣候變遷與能源不確定性等環境風險，公司持續在上述各風險因子進行更加深化管控，並建立異常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 持續致力於營運效率改善，提升獲利水準—透過作業流程的優化及營運管理系統平台的增強，提升自身營運管理能力；同時持續提升員工生產力，調控費用支出，致力於稅後獲利的提升；持續以營運資金報酬率（ROWC）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作為公司重點財務指標。
- 加強財務管控，建立穩當而靈活的財務制度—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使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識並控制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透過穩健的內部控管制度與作業流程，適時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由業務與財務主管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現進度，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及維持適當的流動性部位，並透過多元化的資金取得管道，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以降低資金取得成本及經營風險。

## (三) 人力資源：

### ■ 公司的願景、目標及核心價值：

打造文晔科技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通路商是每個文晔人心中的願景（Vision），持續的高質量的服務、成長獲利（Profitable Growth），為股東、投資者、客戶、原廠及員工所信賴。誠信（Integrity）、承諾（Commitment）、個人與團隊並重（Teamwork with Respect for the Individual）及勇氣（Courage）為公司發展的核心理念，需更深植在每個文晔員工的價值觀念中。

### ■ 組織變革：

世界的經濟環境及產業正急劇變化，因應外部情勢的變化及內部運營狀況與未來發展需要，文晔攜手 Future Electronics 進行組織變革及人才的培養及世代

交替，使其更加合理、彈性，可以迅速有效的反應以應對市場的挑戰。

■健全人才儲備及訓練：

- 人才招聘暨儲備計畫—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透過知名大學的產學合作（如 MOU 簽訂、校園招募、企業導師、公司參訪、半導體趨勢分享、1 日工作體驗營等）招聘優秀年輕人才，並持續推動人才儲備計畫（Want Talent；Internship Program 等）及國際化人才的吸納，從層次、數量與結構上優化公司的人員組合，並由公司內部及外部挑選接班人才（Successor），予以長期培養，促進全球化的佈局，使公司在未來競爭上更具整體優勢。
- 員工培訓規劃—透過 Online 線上（E-Learning 平台）、Offline 線下（Cross Training 等）、及各 BU 客製化專業訓練，進行員工之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熟悉各部門功能、各經銷品牌之產品與相對應之應用技術，同時透過學習平台連接各地外點及不同區域有效率的合作以滿足客戶服務要求，提供專業的加值服務。同時，營造管理者和員工之間和睦的溝通管道，有效傳達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
- 潛力人才發展—發掘高潛力人才，客製化其發展計劃（IDP），給予最佳化在職培訓及個人能力升級，加強培養未來各個階層管理幹部。

■強化績效管理：

- 加強讓員工更深入瞭解個人及 BU 單位績效指標（KPI），並層層往下扎根，達成貫徹一致的年度目標及企業的願景。
- 檢視人員生產力（Productivity）及效率（Efficiency），並根據現況設定更為務實、具體的績效目標 OKRs 及衡量指標。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孫玉芬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 克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拾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 克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拾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114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函號	民國114年11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620181號
發行日期	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行期限	二年期；民國116年11月24日到期
掛牌地點	新加坡
發行面額	美金200,000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100%發行
發行總額	美金350,000,000元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轉換開始日 / 截止日	民國115年2月25日 / 民國116年11月14日
償還方法	於到期日依面額加計年利率1.125%（每半年計算一次）之收益率，以美金將本公司債贖回。
未償還本金	美金350,000,000元（截至民國115年3月30日止）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0股（截至民國115年3月30日止）
最新轉換價格	新臺幣181.7元
受託人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機構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81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文曄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文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文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文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進貨折讓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

文晔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的進貨折讓約定。文晔集團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採用銷售明細估算認列進貨折讓，同時列為與供應商間應付帳款之減項及營業成本減項。文晔集團於供應商確認所提出之進貨折讓數及貸項通知單後，即以淨額支付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進貨折讓約定種類繁多、更新頻繁且計算複雜，需仰賴資訊系統匯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應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考量文晔集團之進貨折讓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為查核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集團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文晔集團進貨折讓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例如各主要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業經權責主管覆核，以及供應商已核准之貸項通知單業已正確沖抵貨款並淨額支付等。

2. 取得本期進貨折讓認列金額明細，抽樣測試其交易數據與公司銷貨明細之對應數量一致，且核對其折讓合約及計算文件，重新試算其折讓金額之正確性。
3.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數，抽樣測試其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貨項通知單之折讓金額合理性，並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無重大新增貨項通知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入帳之情形。
4. 針對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已與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認列金額，與供應商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 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61,298,094 仟元及新台幣 1,537,733 仟元。

文晔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文晔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為基礎；經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採個別辨認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文晔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文晔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查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依據對文晔集團營運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於財務報表期間內係一致採用且合理，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依據，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評估其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 **併購 Future Electronics Inc. (以下簡稱 Future 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文晔集團因取得 Future 公司股權而認列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28,111,559 仟元。

文晔集團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且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估計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年收入成長率、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 Future 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覆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內部控制。
2. 評估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價模型適當性。
3. 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預計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預計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之預計成長率、預計毛利率及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文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文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文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文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文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文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文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王崧澤

王崧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38,755	6	\$ 39,727,72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038	-	19,29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91,065	-	367,5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70,018,376	32	142,094,108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五)		3,713,296	1	5,956,485	1
130X	存貨	六(六)		259,760,361	49	160,927,874	39
1410	預付款項			1,691,699	-	2,126,4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十六)及八		444,237	-	766,71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64,077,827</u>	<u>88</u>	<u>351,986,234</u>	<u>8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78,412	-	391,82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7,993	1	11,662,72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140,616	2	31,6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718,651	1	3,191,52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78,703	-	2,255,87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7,476	-	186,94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8,827,551	8	40,847,105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871,829	-	1,454,2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1,132	-	482,21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3,482,363</u>	<u>12</u>	<u>60,504,052</u>	<u>1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527,560,190</u>	<u>100</u>	\$ <u>412,490,286</u>	<u>100</u>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5,569,230	5	\$ 35,412,779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699,092	-	1,598,96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616	-	13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3,964,998	1	1,132,25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17,278,361	60	186,740,851	4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877,329	1	9,009,47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07,119	1	2,157,1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4,788	-	740,4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8,032,002	2	73,218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727,634	-	1,572,3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1,323,898	-	1,897,22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69,977,067</u>	<u>70</u>	<u>240,334,886</u>	<u>5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0,701,899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3,681,133	5	63,366,39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3,691,903	1	3,296,2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78,716	-	1,220,06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1,165	-	409,42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644,816</u>	<u>8</u>	<u>68,292,128</u>	<u>17</u>		
2XXX	<b>負債總計</b>		<u>409,621,883</u>	<u>78</u>	<u>308,627,014</u>	<u>7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2,645,859	3	11,164,167	3		
3120	特別股股本		1,350,000	-	1,350,000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449	-	7,370	-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66,447,413	12	47,673,484	11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05,174	1	4,717,8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843,640	6	27,052,694	7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1,737,516)	-	10,909,959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17,663,019</u>	<u>22</u>	<u>102,875,558</u>	<u>2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二十二)	<u>275,288</u>	<u>-</u>	<u>987,714</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17,938,307</u>	<u>22</u>	<u>103,863,272</u>	<u>2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27,560,190</u>	<u>100</u>	<u>\$ 412,490,2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孫玉芬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177,948,907	100	\$ 959,431,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1,130,325,080)	( 96)	( 921,829,827)	( 96)
5900 營業毛利		<u>47,623,827</u>	<u>4</u>	<u>37,602,070</u>	<u>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9,393,040)	( 2)	( 16,573,833)	( 2)
6200 管理費用		( 5,898,175)	-	( 4,815,204)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10,436)	-	( 850,58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39,996)	-	( 98,1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26,741,647)</u>	<u>( 2)</u>	<u>( 22,337,750)</u>	<u>( 3)</u>
6900 營業利益		<u>20,882,180</u>	<u>2</u>	<u>15,264,32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762,233	-	829,1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866,572	-	492,5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 175,382)	-	351,2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5,041,763)	( 1)	( 5,080,0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105,251</u>	<u>-</u>	<u>( 22,31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3,483,089)</u>	<u>( 1)</u>	<u>( 3,429,53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399,091	1	11,834,78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3,832,620)	-	( 2,628,699)	-
8200 本期淨利		<u>\$ 13,566,471</u>	<u>1</u>	<u>\$ 9,206,085</u>	<u>1</u>

(續次頁)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3,177)	-	\$ 23,4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一) (二十二)	( 3,374,719)	-	620,76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98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2,635	-	( 4,6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391,245)	-	639,501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二十二)	( 8,743,113)	( 1)	6,595,476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十一)	-	-	( 1,165,53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及七	( 5,879)	-	5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8,748,992)	( 1)	5,430,457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2,140,237)	( 1)	\$ 6,069,958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426,234	-	\$ 15,276,04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43,724	1	\$ 9,112,15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2,747	-	93,929	-	
			\$ 13,566,471	1	\$ 9,206,08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43,048	-	\$ 15,130,33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814)	-	145,711	-	
			\$ 1,426,234	-	\$ 15,276,043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11.61		\$ 8.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50		\$ 8.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孫玉芬





文聯利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留		盈		餘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特別	資本	預	收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民國 113 年																											
1月1日餘額	\$ 8,873,017	\$ 1,350,000	\$ 6,540	\$ 5,423,396	\$ 25,680,674	\$ 4,311,098	\$ 1,564,387	\$ 14,300,632	\$ 9,599,039	\$ 71,108,783	\$ 836,869	\$ 71,945,652															
本期淨利	-	-	-	-	-	-	-	9,112,156	93,929	9,112,156	93,929	9,206,0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735	5,999,441	6,018,176	51,782	6,069,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130,891	5,999,441	15,130,332	145,711	15,276,043															
112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6,786	-	(406,786)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64,387)	-	1,564,387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008,438)	-	(2,008,438)	-	(2,008,438)	-	-	-	-	-	-	-	-	-	-	-	-	-	-	
特別股股東現金股息	-	-	-	-	-	-	-	(270,000)	-	(270,000)	-	(270,000)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2,200,000	-	-	(5,423,396)	21,470,853	-	-	-	-	18,247,457	-	18,247,457	-	-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790	-	830	-	422,022	-	-	-	-	514,642	-	514,642	-	-	-	-	-	-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40)	-	-	-	640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947)	-	-	-	2,947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	-	(2,191)	-	-	-	98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5,5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98,8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1,164,167	\$ 1,350,000	\$ 7,370	\$ 47,673,484	\$ 4,717,884	\$ 27,052,694	\$ 10,909,959	\$ 102,875,558	\$ 987,714	\$ 103,863,272	\$ 103,863,272	\$ 103,863,272															
民國 114 年																											
1月1日餘額	\$ 11,164,167	\$ 1,350,000	\$ 7,370	\$ 47,673,484	\$ 4,717,884	\$ 27,052,694	\$ 10,909,959	\$ 102,875,558	\$ 987,714	\$ 103,863,272	\$ 103,863,272	\$ 103,863,272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87,290	-	(1,387,290)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股股東現金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900,000	-	-	-	11,140,6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474,280	-	-	-	6,395,8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185,3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3,340	-	-	-	593,7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422	-	1,079	-	266,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0)	-	-	-	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	-	(1,547)	-	-	-	1,547	-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178)	-	-	-	2,178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285,6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2,645,859	\$ 1,350,000	\$ 8,449	\$ 66,447,413	\$ 6,105,174	\$ 32,843,640	\$ 11,737,516	\$ 117,663,019	\$ 275,288	\$ 119,438,307	\$ 119,438,307	\$ 119,438,3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孫玉芬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399,091	\$ 11,834,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1,179,757	1,047,7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574,608	359,1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639,996	98,1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 104,3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415,987	( 651,69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332,011	119,7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05,251 )	22,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 20,039 )	9,7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260,674	3,414,9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762,233 )	( 829,108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316,285 )	( 258,2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32,739,654 )	34,635,992
其他應收款	1,366,930	1,364,316
存貨	( 104,533,540 )	( 15,251,248 )
預付款項	86,620	( 201,430 )
其他流動資產(包含合約資產)	156,270	( 167,1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債	( 380,443 )	576,411
合約負債	2,876,116	( 403,733 )
應付帳款	134,170,612	3,738,641
其他應付款	( 1,452,183 )	3,063,168
其他流動負債(包含退款負債)	582,344	2,746,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8,037 )	153,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47,671	45,422,214
收取之利息	762,233	829,108
收取之股利	316,285	258,272
支付之利息	( 3,211,869 )	( 3,369,834 )
支付之所得稅	( 2,908,282 )	( 712,1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06,038	42,427,646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90)	(\$ 5,0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675	14,19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554)	( 12,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13,260	8,556,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8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4,026	( 9,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 1,667,662)	( 249,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15	41,164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 270,981)	( 70,0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021)	( 59,5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172	226,590
事業合併現金淨支付數 六(三十三)	-	( 117,455,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158	115,99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	3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61,011)	( 108,885,88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1,796,762,913	1,719,020,10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 1,806,368,121)	( 1,703,763,1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四)	68,261	1,229,50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300,152,970	215,502,75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 332,013,439)	( 164,873,980)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三十四)	( 707,799)	( 656,927)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四)	10,836,44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188	( 909,131)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六(三十三)及七	( 985,79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6,997,486)	( 2,278,4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1,517	511,695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2,040,678	18,247,4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6,817,666)	82,029,8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16,332)	1,408,5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588,971)	16,980,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27,726	22,747,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38,755	\$ 39,727,7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孫玉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10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曄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文曄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文曄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文晔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進貨折讓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

文晔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的進貨折讓約定。文晔公司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採用銷售明細估算認列進貨折讓，同時列為與供應商間應付帳款之減項及營業成本減項。文晔公司於供應商確認所提出之進貨折讓數及貸項通知單後，即以淨額支付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進貨折讓約定種類繁多、更新頻繁且計算複雜，需仰賴資訊系統匯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應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考量文晔公司之進貨折讓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為查核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且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文晔公司持有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文晔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文晔公司進貨折讓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例如各主要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業經權責主管覆核，以及供應商已核准之貸項通知單業已正確沖抵貨款並淨額支付等。
2. 取得本期進貨折讓認列金額明細，抽樣測試其交易數據與公司銷貨明細之對應數量一致，且核對其折讓合約及計算文件，重新試算其折讓金額之正確性。
3.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數，抽樣測試其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貸項通知單之折讓金額合理性，並檢查資產負

債表日後無重大新增貸項通知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入帳之情形。

4. 針對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已與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認列金額，與供應商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 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4,010,775 仟元及新台幣 1,091,576 仟元。

文曄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文曄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為基礎；經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採個別辨認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文曄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文曄公司持有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文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文曄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查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依據對文曄公司營運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於財務報表期間內係一致採用且合理，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依據，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其淨變現價值來源之佐證文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文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文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文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文曄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文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文曄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文曄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文曄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王菘澤 王菘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文 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90,622	1	\$ 11,640,24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038	-	18,67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91,065	-	367,5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887,860	15	26,028,27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902,219	11	42,950,56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五)及七	2,122,022	1	1,178,386	-
130X	存貨	六(六)	52,919,199	19	73,784,232	27
1410	預付款項		891,215	-	1,070,5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41,34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2,124,240</u>	<u>47</u>	<u>157,079,888</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03,582	-	269,97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4,954	2	11,157,79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0,161,070	50	107,591,449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34,429	-	316,29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21,600	-	200,2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77,997	-	181,06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94,723	-	739,7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876,743	1	563,2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525	-	105,06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8,786,623</u>	<u>53</u>	<u>121,124,850</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80,910,863</u>	<u>100</u>	<u>\$ 278,204,738</u>	<u>100</u>

(續次頁)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3,283,037	8	\$	21,180,34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699,092	1		1,099,40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480	-		13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45,595	-		272,224	-
2170	應付帳款			87,787,880	31		86,752,940	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6,821	-		1,008,5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957,300	1		2,467,32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87,623	2		4,186,0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1,892	1		1,511,7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9,954	-		142,8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4,286,750	2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865,913	-		751,5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352	-		1,026,56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9,199,689</u>	<u>46</u>		<u>120,399,633</u>	<u>4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0,701,899	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1,380,567	7		53,594,066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754,761	1		1,231,47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8,480	-		61,10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52,448	-		42,90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4,048,155</u>	<u>12</u>		<u>54,929,547</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3,247,844</u>	<u>58</u>		<u>175,329,180</u>	<u>6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2,645,859	5		11,164,167	4
3120	特別股股本			1,350,000	-		1,350,000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449	-		7,37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66,447,413	23		47,673,48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6,105,174	2		4,717,8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843,640	12		27,052,694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737,516)	-		10,909,959	4
3XXX	<b>權益總計</b>			<u>117,663,019</u>	<u>42</u>		<u>102,875,558</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80,910,863</u>	<u>100</u>	\$	<u>278,204,7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孫玉芬



文 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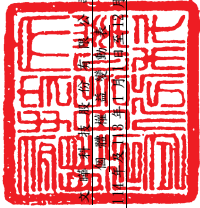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510,557,507	100	\$ 456,748,1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499,892,644)	( 98)	( 446,391,285)	( 98)		
5900 營業毛利		10,664,863	2	10,356,844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829,747)	( 1)	( 2,785,449)	( 1)		
6200 管理費用		( 1,109,127)	-	( 583,83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26,356)	-	( 473,61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2,695)	-	( 19,3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27,925)	( 1)	( 3,862,253)	( 1)		
6900 營業利益		6,136,938	1	6,494,5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62,465	-	123,4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92,263	-	286,4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 1,127,338)	-	988,8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3,156,339)	( 1)	( 2,837,0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82,888	3	5,698,4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3,939	2	4,260,263	1		
7900 稅前淨利		14,790,877	3	10,754,85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1,247,153)	-	( 1,642,698)	-		
8200 本期淨利		\$ 13,543,724	3	\$ 9,112,15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1,904)	-	\$ 17,5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二)	( 3,258,912)	( 1)	683,6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一)	( 122,498)	-	( 55,0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381	-	( 3,5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390,933)	( 1)	642,6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 2,708,411)	( 1)	2,617,507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十二)	-	-	( 1,165,53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一)	( 6,001,332)	( 1)	3,923,51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709,743)	( 2)	5,375,4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100,676)	( 3)	\$ 6,018,1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3,048	-	\$ 15,130,332	3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61		\$ 8.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50		\$ 8.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孫玉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其他	合計		
	特別股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餘額	\$ 8,873,017	\$ 1,350,000	\$ 6,540	\$ 4,223,396	\$ 25,680,674	\$ 4,311,098	\$ 1,564,387	\$ 14,300,632	\$ 363,363	\$ 10,278,439	(\$ 1,042,763)	\$ 71,108,783
本期淨利	-	-	-	-	-	-	-	9,112,156	-	-	-	9,112,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735	6,541,023	623,950	(1,165,532)	6,018,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130,891	6,541,023	623,950	(1,165,532)	15,130,33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6,786	(1,564,387)	(406,78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64,387	1,564,387	-	-	-	-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008,438)	(2,008,438)	-	-	-	(2,008,438)
特別股東現金股息	-	-	-	-	-	-	(270,000)	(270,000)	-	-	-	(27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	-	-	(5,423,396)	21,470,853	-	-	-	-	-	-	18,247,457
員工執行認股新股	91,790	-	830	-	422,022	-	-	-	-	-	-	514,64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40)	-	-	-	640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	-	(2,947)	-	-	-	-	-	-	2,947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358	-	-	-	11,696	-	11,696	-	3,4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98,884	-	-	-	-	-	-	20,873	119,7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4,730,312	-	(4,730,312)	-	-
發行購回權之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	29,569	29,569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64,167	\$ 1,350,000	\$ 7,370	\$ 47,673,484	\$ 47,673,484	\$ 4,717,884	\$ 27,052,694	\$ 27,052,694	\$ 6,904,386	\$ 6,160,479	(\$ 2,154,906)	\$ 102,875,558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64,167	\$ 1,350,000	\$ 7,370	\$ 47,673,484	\$ 47,673,484	\$ 4,717,884	\$ 27,052,694	\$ 27,052,694	\$ 6,904,386	\$ 6,160,479	(\$ 2,154,906)	\$ 102,875,558
本期淨利	-	-	-	-	-	-	-	13,543,724	-	-	-	13,543,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542)	(8,709,743)	(3,380,391)	-	(12,100,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542)	(8,709,743)	(3,380,391)	-	(14,443,04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87,290	-	(1,387,290)	-	-	-	-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727,486)	-	-	-	(6,727,486)
特別股東現金股息	-	-	-	-	-	-	-	(270,000)	-	-	-	(270,000)
現金增資	900,000	-	-	-	11,140,678	-	-	-	-	-	-	12,040,678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474,280	-	-	-	6,305,854	-	-	-	-	-	-	6,780,13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185,303	-	-	-	-	-	-	185,30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3,340	-	-	-	593,758	-	-	-	-	-	-	637,098
員工執行認股新股	64,422	-	1,079	-	266,017	-	-	-	-	-	-	331,51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0)	-	-	-	350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	-	(1,547)	-	-	-	-	-	-	1,547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178)	-	-	-	-	-	-	-	(2,1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34,534	-	-	-	-	-	-	24,403	158,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151,160	-	-	-	-	-	-	(33,745)	117,4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896,889	-	(896,889)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254,349)	-	-	984,441	730,092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45,859	\$ 1,350,000	\$ 8,449	\$ 66,447,413	\$ 66,447,413	\$ 6,105,174	\$ 32,843,640	\$ 32,843,640	\$ 1,805,357	\$ 1,883,199	(\$ 1,815,358)	\$ 117,663,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張玉芬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790,877	\$ 10,754,8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231,815	196,11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96,385	32,5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62,695	19,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六) 299,939	( 413,58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158,937	119,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 12,382,888 )	( 5,698,49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510,016	2,029,5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162,465 )	( 123,45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303,756 )	( 250,1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6,036,678 )	8,209,9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48,349	( 24,398,555 )
其他應收款	( 943,270 )	( 71,001 )
存貨	20,865,033	( 14,761,341 )
預付款項	179,352	( 420,0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 債	( 304,739 )	346,858
合約負債	( 226,629 )	150,331
應付帳款	1,034,940	8,709,4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61,742 )	( 2,433,773 )
其他應付款	2,622,647	4,129,0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006,211 )	( 435 )
淨退休金福利負債	( 2,042 )	( 1,12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170,565	( 13,874,130 )
收取之利息	162,465	123,450
收取之股利	3,076,126	2,041,668
支付之利息	( 2,456,545 )	( 1,983,798 )
支付之所得稅	( 1,405,212 )	( 84,96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47,399	( 13,777,776 )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3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90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12,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價款 六(三)	-	8,529,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8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0,986,126)	( 61,916,32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125,760	2,406,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 74,425)	( 40,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370	1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 151,332)	( 7,2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270)	( 23,4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79	192,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419	3,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111,555)	( 50,833,94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1,229,108,790	1,147,494,58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五)	( 1,227,006,097)	( 1,138,429,2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五)	572,238	782,48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61,627,000	161,336,66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 189,553,750)	( 120,298,3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66)	467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三十五)	( 175,368)	( 138,0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6,997,486)	( 2,278,438)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五)	10,836,447	-
現金增資 六(十九)	12,040,678	18,247,4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1,518	514,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216,296)	67,232,2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69,174)	710,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549,626)	3,330,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40,248	8,309,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0,622	\$ 11,640,2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孫玉芬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	\$ 13,543,723,75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96,889,34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541,576)
減：非控制權益變動	(254,349,29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175,722,22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17,572,22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37,516,161)
民國114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11,020,633,841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8,667,917,288
截至民國114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9,688,551,129
分配項目：（註一）	
特別股股息（註二）	(285,888,760)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三）（每股7.8元）	(9,899,356,748)
分派項目合計	(10,185,245,5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9,503,305,621

註一：優先分派民國114年度盈餘。

註二：甲種特別股135,000,000股於109年10月15日發行，每股發行價格50元，特別股股息按年利率4%計算之；114年10月15日至114年12月31日，特別股股息按重設後年利率5.1015%計算。

註三：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15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1,269,148,301股計算之。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孫玉芬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說明

-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3 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9 條之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於前述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酌國際資本市場、國內股價及彙總圈購等情形，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公平市價為依據，訂價之依據應屬合理。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無須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於對本公司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說明事項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為12,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2,000,000股。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考量公司為優化人才佈局，強化員工向心力與體現績效導向之獎酬價值，並兼顧股東權益，以不低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50%為認股價格，員工認股權憑證自被授予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每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50%，應屬合理。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具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之定義，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令之函釋所訂標準認定之。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經董事長核定後，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一) 員工具本公司經理人或董事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員工非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任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累計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認股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優化人才佈局，透過股權連結機制落實利益共享，強化員工向心力並體現績效導向之獎酬價值。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開始行使認股權，其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依授予期間屆滿年數分別為二年30%、三年60%、四年100%；以民國115年3月30日（董事會開會前一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臺幣225元及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勞務成本，若於民國115年6月底發行，預計民國115年至119年度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74,748,493元、550,251,789元、434,857,214元、239,102,688元及79,748,769元，合計1,578,708,953元，對每股盈餘稀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0.22元、0.43元、0.34元、0.19元及0.06元。

(二)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二條之一：</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本條文新增，議事錄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u>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u> ，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配合法令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修正。
<u>第十三條之一：</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代替監察人職權範圍。
<u>第十四條之二：</u> （以上略）。 <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 （以上略）。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以視訊參與董事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u>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u>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酬勞）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一</u>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五年五月十四日。</u>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註）	備註
董 事	鄭文宗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將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補選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哲偉	Techpoint, Inc.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龔汝沁	關鍵評論網媒體集團首席顧問 環球睿視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張家麒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不包含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補選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 名	黃仁虎
學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近畿大學經營法學系</li> <li>• 政治大學新聞系</li> </ul>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li> <li>• 台灣佳美工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協理</li> <li>•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li> <li>•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li> </ul>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投資委員會主委</li> <li>•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持有股數	普通股 2,000,000 股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 事	黃仁虎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應選名額，一併進行選舉，依電子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當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或已出席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有召集權人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為上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不服從前三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且將其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如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

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不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應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本公司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五月二十日。

##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G801010 倉儲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

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發行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定為年率百分之四，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四：本公司得發行丁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

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五：本公司得發行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四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六：本公司得發行己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七：本公司得發行庚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

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四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八：本公司得發行辛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

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對象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就該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

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000,000 股。

二、截至民國 115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普通股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文宗	25,757,112	2.03%
董 事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紅	3,493,760	0.28%
董 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偉	188,720,421	14.87%
董 事	高新明	4,474,434	0.35%
董 事	Omar Baigmirza	120,000	0.01%
獨立董事	程天縱	0	0%
獨立董事	龔汝沁	0	0%
獨立董事	丁克華	0	0%
獨立董事	張家麒	0	0%
合 計		222,565,727	17.54%

註：持股比率分別以占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 1,269,148,301 股計算。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